

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說明書

本投資說明書僅供私募對象專用

- 一、基金名稱：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私募股票型
-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五、投資方針：請參閱本投資說明書第5-7頁
- 六、本次私募最低總面額：新台幣陸佰萬元整
- 七、本次私募受益權單位數：最低陸拾萬個單位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模擬績效及預期報酬亦不保證基金未來實際報酬。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並詳閱本基金投資說明書。
- (二) 本投資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投資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五) 投資人應考慮本身的財務狀況以決定是否適宜投資本基金。
- (六)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刊 印 日 期 ： 一 ○ 九 年 一 月

封裏

(一)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網址：<http://www.hnfunds.com.tw>

發言人：黃時彥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herman.huang@hn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3樓

電話：(02) 2820-8166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永富、廖婉怡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投資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均備有最新之投資說明書，投資人可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

【目錄】

【基金概況】	5
壹、基金簡介	5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3
參、基金投資	15
肆、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7
伍、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8
陸、投資收益分配之項目、時間及給付方式	19
柒、申購受益憑證	19
捌、買回受益憑證	22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3
拾、向受益人揭露之資訊	2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7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	27
參、受益憑證之交付與簽證	2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27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8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8
柒、基金之資產	28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8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9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0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2
拾參、收益分配	3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2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2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存續	33
拾玖、基金之清算	33
貳拾、受益人名簿	3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4
貳拾貳、報告	35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3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7

壹、事業簡介	37
貳、事業組織	3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1
肆、營運情形	43
伍、受處罰之情形	4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44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信用交易之風險控管措施】	50
【受益憑證轉讓之方式及限制】	52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53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53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55
肆、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58
 【附錄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五】本公司信用交易管理注意事項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 基金種類

本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私募基金。

三、 私募總面額

本基金成立最低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佰萬元。

四、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成立最低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拾萬個單位。

五、 每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六、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七、 基金之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基金私募受益憑證價款已達成立最低總額，且應自應募人繳納第一筆匯款起三十日內繳納完成；
2. 應募人數達二人(含)以上且符合信託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條件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應募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基金之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九、 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計價幣別

新臺幣

十、 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

十一、 基金投資方針與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與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股票之總額，由經理公司依據國內證券市場之發展狀況進行調整，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惟亦不得超過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及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五)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六) 經理公司得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申請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從事融資、融券之額度各不得超過本基金規模百分之五十，且融券額度應與借券賣出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基金規模百分之五十。
- (七) 本基金得因避險需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賣出選擇權買權及利率交換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 2. 前款所稱相對應有價證券係指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利率交換契約標的物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之有價證券(或投資組合)。
- (八)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營業日持有下列項目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1) 未沖銷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買權、賣出選擇權賣權及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型ETF、槓桿型ETF之總(名目)價值。
 - (2) 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及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型ETF、槓桿型ETF之總(名目)價值超過本基金所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之淨額部分。
 - (3) 為增加投資效率之利率交換契約總(名目)價值。
 - 2. 前款為增加投資效率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得相

互沖抵(netting)：

(1)衍生自相同之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2)衍生自固定收益證券價格或利率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之交易，其交易對手應相同。

3.本基金同時從事衍生自相同之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時，不得相互沖抵。

(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二、基金投資策略

(一) 本基金採彈性操作策略，經理公司將依據國內證券市場之發展狀況動態調整資產配置，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並得從事指數放空、個股融券及反向ETF等交易工具，本基金投資於本國發行之有價證券不低於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投資於有價證券部位之百分之十五，但當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當市場出現下列特殊情形時，本基金之投資策略除降低現貨部位外，亦不受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最近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六以上(含本數)。經理公司應於該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有價證券持股之投資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將採用「由上而下」方式決定整體持股部位，及「由下而上」方式評估個股形成投資組合。

1. 第一階段「由上而下」(Top-down)方式總體經濟環境基礎面研究：所謂「由上而下」乃側重於總體經濟面的分析，總體經濟、資金流向等，以掌握對於經濟成長、利率與通貨膨脹等總體因素之趨勢。透過「由上而下(Top-Down)」的策略將研究焦點聚焦，作為整體資產配置的指導方針。

2. 第二階段「由下而上」(Bottom-up)方式針對個別投資標的研究：所謂「由下而上」則著重於個別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研究團隊將充分運用研究資源，研究各個可能影響個別公司股價的因素，包含產業前景及市場地位、相對信用品質與市場相對評價等，進而依據個別公司的基本面與相對價值篩選優質的投資標的。

十三、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內股票，屬單一市場基金，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適合風險承受度高之積極型投資人。

註：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其他個別風險(詳見本投資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之說明)。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申購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申購價額，申購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百分之貳點零(2.0%)，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適當範圍內作調整。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應募人或購買人首次申購最低價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再次申購者，則不適用前開最低申購價額之規定。

十六、申購日

指經理公司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七、買回申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傳真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日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傳真資料於買回截止時間內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

十九、買回費用

(一)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 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二十、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二) 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傳真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三)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1. 案例一：客戶於106年10月18日申購本基金新臺幣3,000,000元(假設淨值為10元，換算單位數為300,000單位)，並於106年10月23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7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傳真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106年10月24日，24-

18=6)，因此本公司將收取【300,000單位*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2. 案例二：客戶於106年10月18日申購本基金新臺幣3,000,000元(假設淨值為10元，換算單位數為300,000單位)，並於106年10月26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超過7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傳真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106年10月27日，27-18=9)，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是否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二)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且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惟倘本基金於每次配息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值低於新臺幣九元時，經理公司不予分配，須俟本基金於每次配息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超過新臺幣十元（含）時，始可重新配息。
- (三)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通知。
- (四)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 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通知受益人有關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七) 配息範例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規模(A)	1,000,000		1,00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B)	100,000		100,000
總收益(C)	20,000	10,000	10,000
淨資產價值(D=A+C)	1,020,000		1,01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10.2	0.1	10.1

二十五、績效費

- (一) 經理公司將於收益分配基準日或受益人申請買回時，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計收

績效費用，績效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二) 於收益分配基準日時，經理公司應依下列方式決定並計算績效費用，並自應給付予受益人之配息金額中逕行扣減收取：

1. 以「還原淨值或當次收益分配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未曾參與收益分配者)」扣除受益人申購日之受益權單位淨值，倘為正數者，則經理公司有權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決定應適用之績效費率及計算績效費用；前述「還原淨值」係指「當次收益分配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加計「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期間累計取得之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

2. 經理公司應再依本款計算年化報酬率，年化報酬率逾百分之十(不含)者，經理公司得按下列比率計收績效費用：

(1) 年化報酬率 30% (含) 以上：績效費率 20%。

(2) 年化報酬率 20% (含) 以上至 30% (不含)：績效費率 15%。

(3) 年化報酬率 10% (不含) 以上至 20% (不含)：績效費率 10%。

所謂「年化報酬率」之計算方式為：「當次收益分配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減去「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或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未曾參與收益分配者)」加計「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日起迄至當次收益分配基準日止每受益權單位累計之配息金額」除以「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或「申購日受益權單位淨值」(未曾參與收益分配者)，倘不足一年者，應再按天數比例計算之。

●「年化報酬率」計算方式

依「受益人是否曾參與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之收益分配」，「年化報酬率」計算方式分別如下：

1. 受益人未曾參與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之收益分配：

$$\frac{\text{當次收益分配基準日淨值} - \text{申購日受益權單位淨值}}{\text{申購日受益權單位淨值}}$$
$$\times \{365 \text{ 日} / (\text{本次收益分配基準日與前次申購日之相差日數})\}$$

2. 受益人曾參與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之收益分配：

$$\text{當次收益分配基準日淨值} - \frac{\text{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text{前次收取績效費起迄至當次收益分配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累計之配息金額}} + \text{當次收益分配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累計之配息金額}$$
$$\frac{\text{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淨值}}{\text{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淨值}}$$
$$\times \{365 \text{ 日} / (\text{計算績效日數})\}$$

3. 經理公司將「當次收益分配基準日所持有之受益權總額」扣除「前次收取績效費當日之受益權單位總額或申購價金(未曾參與收益分配者)」，加計「前次收取績效

費之日起迄至當次收益分配基準日止給付總額」，乘上「按本項第（二）款決定之績效費率」，即為績效報酬。

(三) 經理公司於受益人申請買回時，經理公司應依下列方式決定並計算績效費用，並自應給付予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逕行扣減收取：

1. 以「還原淨值或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未曾參與收益分配者)」扣除受益人申購日之受益權單位淨值，倘為正數者，則經理公司有權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決定應適用之績效費率及收取績效費；前述「還原淨值」係指「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加計「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期間累計取得之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
2. 經理公司應再依本款計算年化報酬率，年化報酬率逾百分之十(不含)者，經理公司得按下列比率計收績效費用：

(1) 年化報酬率 30%（含）以上：績效費率 20%。

(2) 年化報酬率 20%（含）以上至 30%（不含）：績效費率 15%。

(3) 年化報酬率 10%（不含）以上至 20%（不含）：績效費率 10%。

所謂「年化報酬率」之計算方式為：「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減去「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或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未曾參與收益分配者)」加計「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日起迄至買回日止每受益權單位累計之配息金額」除以「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或「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未曾參與收益分配者)，倘不足一年者，應再按天數比例計算之。

●「年化報酬率」計算方式

有關「年化報酬率」依「受益人是否曾參與收益分配」計算方式分別如下：

1. 受益人曾參與收益分配：

$$\frac{\text{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frac{\text{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淨值}}{\text{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淨值}} + \frac{\text{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迄至買回日止每受益權單位累計之配息金額}}{\text{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淨值}}}{\text{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淨值}} \times \{365 \text{ 日} / (\text{買回日與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之相差日數})\}$$

2. 客戶於首次配息前或於兩次配息日間未受領配息即申購並買回：

$$\{(\text{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text{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text{申購日淨值}\} \times \{365 \text{ 日} / (\text{買回日與申購日之相差日數})\}$$

3. 經理公司將「買回價金」扣除「前次收取績效費當日之受益權單位總額或申購價金(未曾參與收益分配者)」，加計「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日起迄至當次收益分配基準日止給付總額」，乘上「按本項第（二）款決定之績效費率」即為績效報酬。

(四) 績效費收取範例：

假設華南永昌智能精選基金於下列日期之淨值及每次收益分配每單位配息金額如下：

	客戶甲 申購日	配息 基準日	配息 基準日	配息 基準日	配息 基準日	客戶甲 買回日
日期	106/10/5	107/4/12	107/10/9	108/4/11	108/10/9	109/3/5
淨值	10	10.85	11	10.6	11.3	12

每單位配息	-	0.5	0.5	0.5	0.5	-
依據前述公式 計算出之年化 報酬率	-	16.33%	12.08%	1.79%	11.79%	26.01%
客戶甲 績效費適用 費率		10%	10%	不收取	10%	15%

1. 收益分配基準日時：

案例一：受益人未曾參與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之收益分配

客戶甲於106年10月5日申購本基金1000萬元(假設淨值為10元)，第一次配息基準日107年4月12日收益分配基準日淨值為10.85元，因該日的淨值大於客戶申購日之淨值($10.85 > 10$)，符合收取績效費之前提，則績效費計算方式為 $((10.85-10)/10)*365/190 = 16.33\% > 10\%$ ，因此本公司將收取該客戶之投資於本次收益分配基準日(107年4月12日)當日市值(1085萬元)扣除申購金額(1000萬元)，以10%計算之績效費($(=1085萬-1000萬)*10\%=8.5萬元$)，並自其收益分配金額扣除。

案例二：受益人曾參與前次收取績效費之收益分配基準日之收益分配

承上述，第二次配息基準日107年10月9日淨值為11元，因該日的還原淨值($11.5=11+0.5$)大於客戶甲申購日之淨值($11.5 > 10$)，符合收取績效費之前提，則績效費計算方式為 $(11-10.85+0.5)/10.85*(365/181)=12.08\% > 10\%$ ，因此本公司將收取該客戶之投資於本次收益分配基準日(107年10月9日)當日市值(1100萬元)扣除前次收取績效費(107年4月12日)當日市值(1085萬元)加計前次收取績效費起迄至當次收益分配基準日止給付總額(50萬元)，以10%計算之績效費($(=1100萬-1085萬+50萬)*10\%=6.5萬元$)，並自其收益分配金額扣除。

第三次配息基準日108年4月11日淨值為10.6元，因該日的還原淨值($11.6=10.6+0.5+0.5$)大於客戶甲申購日之淨值($11.6 > 10$)，符合收取績效費之前提，則績效費計算方式為 $(10.6-11+0.5)/11*(365/185)=1.79\% < 10\%$ ，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績效費。

第四次配息基準日108年10月9日淨值為11.3元，因該日的還原淨值($12.8=11.3+0.5+0.5+0.5$)大於客戶甲申購日之淨值($12.8 > 10$)，符合收取績效費之前提，則績效費計算方式為 $(11.3-11+0.5+0.5)/11*(365/366)=11.79\% > 10\%$ ，因此本公司將收取該客戶之投資於本次收益分配基準日(108年10月9日)當日市值(1130萬元)扣除前次收取績效費(107年10月9日)當日市值(1100萬元)加計前次收取績效費起迄至當次收益分配基準日止給付總額(100萬元)，以10%計算之績效費($(=1130萬-1100萬+50萬+50萬)*10\%=13萬元$)，並自其收益分配金額扣除。

2. 買回時

案例三：受益人曾參與收益分配

假設客戶甲於109年3月5日申請買回本基金(假設淨值為12)，因該日的還原淨值($14=12+0.5+0.5+0.5+0.5$)大於客戶甲申購日之淨值($14 > 10$)，符合收取績效費之前提，則績效費計算方式為 $(12-11.3+0.5)/11.3*365/149=26.01\% > 20\%$ ，因

此本公司將本公司將收取該客戶之就買回金額(1200萬元)扣除前次收取績效費收益分配基準日(108年10月9日)之市值(1130萬元)，再加計前次收取績效費日起至買回日止之所有配息(50萬元)，買回金額扣除申購金額後之15% $((=1200萬-1130萬+50萬)*15%=18萬元)$ 為績效費，並自其買回金額扣除。

案例四：客戶於首次配息前或於兩次配息日間未受領配息即申購並買回：

客戶乙於106年10月13日(假設淨值為10.01元)申購本基金1000萬元，後於107年3月6日(假設淨值為10.6元)申請買回，因該日的淨值大於客戶甲申購日之淨值 $(10.6 > 10.01)$ ，符合收取績效費之前提，因客戶未受領配息即申購並買回，則績效費計算方式為 $((10.6-10.01)/10.01)*365/146 = 14.74\% > 10\%$ ，因此本公司將收取該客戶之買回金額(1060萬元)扣除申購金額(1000萬元)後之10%為績效費 $((=1060萬-1000萬)*10%=6萬元)$ ，並自其買回金額扣除。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向特定人私募本基金，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投資說明書提供予應募人或購買人。投資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投資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報告受益人。
- (七)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八)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九)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

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一)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二)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三)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四)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六)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應募人或購買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應募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參、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策略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與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股票之總額，由經理公司依據國內證券市場之發展狀況進行調整，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限制。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之第十一項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由投資研究人員彙集國內外金融市場資訊，針對總體經濟環境、證券市場變化、產業趨勢及具有獲利潛力之個別投資標的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投資分析報告、投資研究會議、公司內部投資組合控管辦法、法令及信託契約規範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輔以每日市場重大訊息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交易管理部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管理部依據投資決定書所列之交易指示，執行基金投資交易，並依執行結果製作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註明差異原因。

4.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針對資產配置現況、投資策略及績效表現進行檢討，並按月製作基金投資檢討報告。

(二) 基金經理人姓名：盧彥瑋

(三) 基金經理人經(學)歷：台北大學經濟所

亞東證券 自營部研究員(99/3/15~104/10/16)

(四)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不適用，本基金經理人未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 2.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 3.不得為放款、借款。
 - 4.不得與本經理公司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本經理公司或與本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6.不得運用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但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7.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及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委託書。
 - 8.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法令規定之一定比率。
 - 9.不得有接受特定人指定，協助為規避所得稅或其他影響經理公司應本於守法、誠實信用及專業投資管理原則之操作。
 - 10.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部分之證券。

肆、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處理原則及方式：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針對未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公開發行公司，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經理公司除依(1)之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之股數計算。

4.經理公司依3.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3.(2)及(3)之股數計算。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 1.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公司交易管理部門接獲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後，應依基金別造冊登記並書面通知股票基管部與行銷業務群評估出席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並指派出席代表人。
- 2.評估分析報告：股票基管部基金經理應按各項議案作成「出席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報告」，報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交易管理部將其指示記載於股東會出席指派書。
- 3.指派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人選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指派代表人出席。若指派人因故無法出席，得由總經理另行依規定指派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或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代表人應按股東會出席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行使表決權。
- 4.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後填具「出席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者則需列印投票紀錄存檔。經理公司代表人不得轉讓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伍、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處理原則及方式：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投資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

作業流程為：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依基金別造冊登記並書面通知本基金經理部門評估出席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並指派出席代表人。
2. 評估分析報告：本基金經理人應按各項議案作成「出席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報告」，報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交易管理部將其指示記載於受益人會議出席指派書。
3. 指派代表人出席：本公司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人選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指派代表人出席。若指派人因故無法出席，得由總經理另行依規定指派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或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本公司出席受益人會議代表人應按受益人會議出席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行使表決權。
4. 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代表人亦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陸、投資收益分配之項目、時間及給付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頁至第10頁。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私募受益憑證之對象

(一) 經理公司得對下列之對象進行受益憑證之私募。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2.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1) 對該私募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充分瞭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募或受讓時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基金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經理公司之全權委託投資及基金投資(含該筆投資)之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 b. 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表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二、申購程序及地點、截止時間

(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及截止時間依第(二)及(三)點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應募人或購買人。

(二)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資格聲明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份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授權受僱人開戶者應加填授權開戶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之請求，並於申購日將申購價金存入基金帳戶。經理公司應於收受申購書件後交付申購書收執聯。

(三) 申購委託時間：

每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16:30以前委託，視為該營業日委託。

(四) 其他事項：

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以下簡稱「FATCA」）係美國財政部及內地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以下簡稱IRS）所推行之新立法，藉以稽核美國稅務居民在稅捐上是否有短繳或漏繳，確保應繳納美國稅款之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無法運用美國境外之外國金融機構來規避美國稅負。

FATCA將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須登記及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合FATCA規定，2014年6月30日之後某些美國來源之特定收入(如股利、利息等)將被扣繳30%稅款。

為了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30%稅款之影響，本公司已向IRS完成註冊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IIN,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並會配合遵守FATCA規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合法範圍內，向IRS申報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FATCA的金融機構、或其他FATCA遵循的情況，適用預扣30%稅款或要求贖回。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FATCA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遵循FATCA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30%預扣稅款的影響。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2. 依法令規範，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公司得逕依判斷暫停或終止投資人各項業務與交易：

(1) 投資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或經經理公司通知之七日內，未提供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如代理、委任)等足以識別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章程等)及資金來源。

(2) 投資人拒絕配合經理公司之電話、信函或實地訪查等作業。

(3) 經理公司研判立約人之資金來源涉及不法活動或與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有關之虞。

(4) 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不限於代理人)若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申購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申購價額，申購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三) 應募人或購買人首次申購最低價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萬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再次申購者，則不適用前開最低申購價額之規定。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百分之貳點零(2.0%)，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適當範圍內作調整。

(五) 經理公司應以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六) 受益人申請於本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七)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總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應募人或購買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四、受益憑證之交付方式與交付日期

(一)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交付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交付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交付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受益人。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應募人或購買人向經理公司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五、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六、基金成立與不成立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本基金私募受益憑證價款已達成立最低總額，且應自應募人繳納第一筆匯款起三十日內繳納完成；

(二) 應募人數達二人(含)以上且符合信託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條件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七、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

(一)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以應募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傳真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二) 買回委託時間：

每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16:30以前委託，視為該營業日委託。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三) 本基金如有信託契約所訂定之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時，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其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報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五) 短線交易定義及費用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傳真到達經理公司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且自該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四)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向受益人報告之。

五、買回撤銷之情形

- (一)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日起，向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二) 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向受益人報告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投資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華南永昌智能精選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績效費	經理公司將於每次收益分配基準日或受益人申請買回時，依年化報酬率以決定績效費率及收取績效費用；績效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年化報酬率逾百分之十(不含)者，經理公司得按下列比率計算及收取績效費用，並自應給付予受益人之配息金額中逕行扣減收取： (一) 年化報酬率30% (含) 以上：收取20%。 (二) 年化報酬率20% (含) 以上至30% (不含)：收取15%。 (三) 年化報酬率10% (不含) 以上至20% (不含)：收取10%。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百分之貳點零(2.0%)，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適當範圍內作調整。
買回費用	一、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從事短線交易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詳見後述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若發生時則依實際狀況給付。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99年12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 前項之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

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向受益人揭露之資訊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投資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報告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每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最新淨資產價值。
- 8.每月報告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9.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10.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1.本基金之年報。
- 12.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報告受益人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報告，應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但依受益人書面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 報告之送達日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四、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報告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受益人之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成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陸佰萬元整。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陸拾萬個單位。

參、受益憑證之交付與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交付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交付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交付日後，經理公司應於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受益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應募人或購買人向經理公司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投資說明書【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請參閱本投資說明書【基金概況】壹、第七項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不適用)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華南永昌智能精選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額。
 - (二) 申購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

二、除本條第一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投資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向特定人私募本基金，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投資說明書提供予應募人或購買人。投資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投資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

報告受益人。

- 七、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八、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九、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一、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二、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三、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六、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應募人或購買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

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應募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投資說明書【基金概況】壹、第十一項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投資說明書【基金概況】壹、第二十四項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投資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投資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如【附錄三】。
-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
-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方式向受益人報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報告受益人。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

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報告受益人。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廢止許可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廢止許可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報告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報告受益人。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報告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報告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報告受益人。

九、前項之報告，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前項之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不在此限。

-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 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終止信託契約。
 -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報告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報告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每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最新淨資產價值。
 - (八) 每月報告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九)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十)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十一) 本基金之年報。
 - (十二)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報告受益人之事項。
- 二、對受益人之報告，應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但依受益人書面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三、報告送達日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四、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五、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報告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受益人之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向金管會申報。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於修正後向金管會申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8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374,986	123,749,860	減資新台幣 278,259,730元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0,374,986	40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00,000元
10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3,374,986	83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430,000,000元
100/6~ 迄今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0,839,927	308,399,270	減資新台幣 525,350,590元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
物聯網精選基金	104年4月23日	1,115,574,504
MSCI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104年11月27日	1,068,278,377
亞太動態平衡基金 (於106年9月22日併入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5年4月18日	2,084,951,456
策略報酬基金 (於107年9月17日清算)	105年8月30日	3,376,535,896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106年6月14日	545,839,576
價值精選傘型-Shiller US CAPE® ETF組合基金	106年7月24日	1,425,409,368
價值精選傘型-Shiller US REITs基金 (於108年8月5日清算)	106年7月24日	848,998,808
全球新零售基金	107年5月28日	1,668,964,315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於108年9月3日清算)	107年10月19日	806,819,356
優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08年5月28日	1,022,378,584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設立，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裁撤。

高雄分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設立，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裁撤。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本公司八十九年六月改選董監事。
- 2.本公司監察人王陳安靜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請辭。
- 3.本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改選董監事。
- 4.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5.本公司股權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全數移轉予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主要股東移轉股權如下表。
- 6.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改派黃乃煌接替董事徐肇堂職務。
- 7.本公司董事陳守山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辭，改派張許雪任本公司董事。
- 8.本公司董事葉清海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請辭，改派劉早信任本公司董事。
- 9.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5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李碧玉、董事李耀卿、董事耿正方及監察人徐玉鳳。
- 10.本公司董事郭清水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解任，改派陳戰勝任本公司董事。
- 11.本公司董事陳戰勝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請辭，選任本公司董事劉早信代理董事長職務。
- 12.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6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林怡君、董事張振芳及監察人施正我職務，並選任林怡君董事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 13.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7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張金清、董事王凡及監察人羅寶珠。
- 14.本公司監察人羅寶珠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請辭，改派施家寶任本公司監察人。
- 15.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8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江景平及董事羅仙法。
- 16.本公司監察人施家寶於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改派蔡麗蓬任本公司監察人。
- 17.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9屆董監事任期屆滿，董事羅仙法卸任。
- 18.一〇八年一月二十月日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林建鋒。

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108年12月31日

出讓人		日期	受讓人	
股東名稱	出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股 (0股)	92.08.15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000股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股 (0股)			
元欣投資(股)有限公司等26人	12,250,000股 (0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08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	------	----	----	----	----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839,927	0	0	0	0	30,839,927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之股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839,927	100%

二、組織系統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二)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資產管理群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資產管理暨投資研究等事項(2人)
股票基金部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2人)
債券基金部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5人)
專戶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2人)
投資研究部	產業分析研究(1人)
新金融商品部	新產品研究設計、開發並導入實際運作以及海外基金、組合基金操作管理及投資決策執行(3人)
交易管理部	基金投資決策執行(4人)
行銷業務群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規劃發行暨行銷業務推動等事項(3人)
投資理財部	基金銷售、客戶開發(9人)
綜合行銷部	通路銷售開發、客戶電話諮詢服務(4人)
行銷企劃部	媒體公關、基金發行與送件、產品行銷規劃 (2人)
後勤作業群	掌理公司整體行銷業務暨資產管理之後勤作業等事項(1人)
資訊管理部	軟硬體規劃、採購與維護、網路架設(5人)
事務管理部	基金事務處理(5人)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財務行政部	資金運用、資產安全防護、基金會計、人事行政、採購及庶務(10人)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公司內部風險控管等事項(2人)
稽核室	內部稽核(2人)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綜理法務與相關諮詢等事項 (1人)

※本公司員工共計65人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華南永昌證資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行銷業務群兼投資理財部、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	蔣與銘	106.12.14	0	0%	英國威爾斯大學金融所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高雄分公司協理 新光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後勤作業群兼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胡婷俐	105.07.26	0	0%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 華南永昌投信債券基管部協理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經理 金鼎投信固定收益部經理 寶來投信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處經理	無
資產管理群副總經理	王建民	107.02.01	0	0%	台北大學經濟所 統一投顧專戶管理部經理 華頓投信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 群益證券自營部專業經理	無
綜合行銷部協理	陳品文	104.07.01	0	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新光投信財富管理處專案經理	無
股票基管部兼新金融商品部(代理)協理	蘇文娟	107.02.01	0	0%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新光投信投資管理處專案經理	無
專戶管理部協理	蕭文峯	105.06.24	0	0%	紐約聖諾望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宏泰人壽證券投資部資深經理 盛華投信研究部協理 建弘投信交易部經理	無
交易管理部經理	周純菁	99.09.01	0	0%	世新大學經濟系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 新昕投信投資部襄理	無
事務管理部經理	蘇英英	98.11.02	0	0%	致理商專企管科 元大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無
資訊管理部經理	林名文	108.03.19	0	0%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 宏利投信資訊科技部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風險管理部經理	陳傑冠	99.02.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資訊組組長 華南金控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組組長 永豐金控風險管理處專案經理 華信銀行資深襄理	無
稽核室經理	林玉鳳	104.06.01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惠理康和投信法令遵循室協理 瑞信投顧稽核部稽核 寶來投信稽核部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股份 數額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林怡君	107.12.27	3年 110.12.26	30,839,927	100.00	30,839,927	100.00	日本專修大學 聯邦投信總經理 凱基投信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由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					
董事	李耀卿							Washington Univ. John M. Olin MBA 華南銀行風險管理群副總經理						
董事	江景平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華南銀行個金行銷部經理						
董事	許元齡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系 永昌投資董事						
董事	王凡	108.1.28						Pepperdine University(USA) 華南永昌證券董事						
董事	林建鋒									美國加州亞蘇莎大學企管碩士 承隆能源科技財務長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董事長				
董事	蔡寶絹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華南銀行金融市場行銷部經理				
監察人	許瑞琛	107.12.27												美國南加大碩士
監察人	蔡麗蓬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華南銀行營運管理部經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08年12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監察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董事李耀卿任其副總經理 董事江景平任其部門主管(經理) 董事蔡寶絹任其部門主管(經理) 監察人蔡麗蓬任其部室主管(經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監察人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董事李耀卿任其董事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9.95%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9.8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深圳)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td.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漢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td.	董事許元齡配偶任其執行董事
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凡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華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監察人
百福倉儲實業(股)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承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建鋒任其經理人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建鋒任其董事長
萬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世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采序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董事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董事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董事
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宜家家居(股)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建民配偶任其經理人
敦泰電子(股)公司	經理人蘇文娟配偶任其經理人
沅勗有限公司	經理人周純菁配偶任其董事
兆豐證券(股)公司	經理人蘇英英配偶任其經理人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8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永昌基金	82年2月16日	17,780,177.40	385,441,233	21.68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85年2月6日	1,195,794,912.60	19,514,259,731	16.3191
龍盈平衡基金	90年2月21日	6,391,464.80	172,897,054	27.0512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90年11月9日	956,893,867.30	11,499,094,746	12.0171
全球亨利組合	94年5月25日	8,316,273.30	124,843,675	15.0120
全球精品基金	95年11月23日	15,040,039.32	268,500,872	17.85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96年12月14日	37,749,470.66	387,789,580	10.27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2年7月8日	3,988,289.90	41,115,243	10.3090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新臺幣)	102年7月8日	14,891,568.30	113,723,177	7.6367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2年7月8日	166,370.30	8,386,877	11.738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人民幣)	102年7月8日	1,470,583.10	54,882,665	8.6905
中國A股基金(新臺幣)	103年6月12日	91,048,864.10	1,129,688,864	12.41
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3年6月12日	217,274.80	8,584,073	9.17
中國A股基金(美元)	103年6月12日	20,041.70	5,216,375	8.65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16,492,753.70	225,789,828	13.69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8,472,147.80	89,815,979	10.60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27,102.10	11,536,884	14.14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7,615.00	2,494,796	10.88
物聯網精選基金	104年4月23日	39,564,935.10	538,612,165	13.61
MSCI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新臺幣)	104年11月27日	13,117,084.60	197,106,340	15.03
MSCI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美元)	104年11月27日	86,750.60	43,016,825	16.47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年6月14日	8,798,900.00	91,360,613	10.3832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季配新臺幣)	106年6月14日	5,794,241.60	56,137,675	9.6885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6年6月14日	353,263.70	110,827,615	10.4207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季配美元)	106年6月14日	391,392.70	114,613,326	9.7268
Shillier US CAPE [®] ETF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3,660,237.80	44,637,421	12.20
Shillier US CAPE [®] ETF基金(月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1,683,737.00	19,257,487	11.44
Shillier US CAPE [®] ETF基金(累積美元)	106年7月24日	1,091,056.00	407,812,862	12.42
Shillier US CAPE [®] ETF基金(月配美元)	106年7月24日	12,455.70	4,310,071	11.49
全球新零售基金(新臺幣)	107年5月28日	10,218,171.80	105,412,221	10.32
全球新零售基金(美元)	107年5月28日	282,991.40	87,298,884	10.25
優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年5月28日	27,251,062.30	270,175,797	9.91
優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新臺幣)	108年5月28日	5,008,333.40	48,936,168	9.77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一】)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於107年12月27日處以糾正：1.辦理客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考量之風險因子尚未納入首次建立業務關係金額、法人客戶股權複雜程度等；2.辦理自然人客戶開戶作業，對客戶職業或行業之審查有欠確實，未落實客戶之洗錢風險辨識，及尚未對檢核既有客戶之OO系統及自行建置資料庫建立作業規範，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有欠周延。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就前經理溫○○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8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惟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以長期性成長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投資目標，惟證券市場投資風險(尤指系統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其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為仍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惟仍無法完全避免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進而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長期而言，國內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慎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一) 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櫃檯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成交量較低，股價變動幅度較大，部份上櫃公司資本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二) 本基金因投資債券，因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當市場利率波動，債券價格因上述利率變化而產生資本損失之利率風險、部分投資標的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變現不易的流動性風險、及因投資無擔保公司債而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之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經濟景氣循環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OTC)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買賣中心(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可能潛存之風險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TDR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

2. 匯兌風險：如TDR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TDR發行機構雖有義務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惟因TDR所表彰之股份其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期間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恐有不同，外加兩地市場時差的影響，將造成TDR投資人取得資訊落後之風險。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TDR之公司，在其掛牌市場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股價通常有所差異，TDR價格因發行量較少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TDR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風險。
- (二) 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完整，而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控、價格價值衡量及產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必須特別留意。
- (三) 興櫃股票之風險：由於興櫃股票為未正式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而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低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 (四) 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較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 (五)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 (六)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股票與債券之特性，因此除了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 (七)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是結合公司債及認股權證之金融商品，認股權證係為選擇權之一種，投資附認股權公司債包含投資一般債券及選擇權操作之風險。
- (八)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因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值。
- (九) 從事反向型ETF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2.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反向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3.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

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4.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十) 投資商品ETF之風險：

商品ETF為追蹤原物料、金屬、能源及農作物等特定商品指數的ETF，透過持有大量對應商品的現貨，或是使用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潛在風險一：為商品价格波動度相對較大，投資人應有所認知。潛在風險二：以衍生性商品的方法來追蹤商品的現貨價格，存在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發行商會有效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範圍，經理公司亦會檢視其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以確保有效的追蹤標的指數。潛在風險三：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發行商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十一) 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二)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1.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 2.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 3.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 4.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資產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 5.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十三)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1.市場風險：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份，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

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等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而影響其價格。

2.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市場規模不大，市場流動性稍嫌不足，若因市場承接意願不強，可能產生無法於短期內以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 提前還款風險：受益證券係由金融資產可預測之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4.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該證券仍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動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介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二) 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到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十二、證券相關商品及證券信用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政策

經理公司應依每日檢視基金的對帳單（日報表），核對證券相關商品及證券信用交易之數量或所持有之交易部位。交易中應計算並隨時補足依交易契約所規定之維持保證金數額。資產管理單位應針對證券相關商品及信用交易，編制警示標準的報表，由基金經理人於交易前檢查，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

(二) 風險控管方式

1.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應考量各契約月份及成交口數；從事信用交易，應考量券源、融資成數及融資融券額度。加強控管流動性風險，避免其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調整所操作之交易所造成之風險。另應對所委託之期貨商、相關機構財務狀況及信用評估是否合於規定，並考量對於突發狀況之承受程度。
2. 應遵循公司現行停損機制或制定投資策略所適用之停損規範，以避免承擔過大的損失風險。
3. 交易人員，須有相關領域之學歷背景，並具備證券相關商品及信用交易知識或經驗，專責交易決策及執行。交易人員每日可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規定及交易決定書之額度。
4. 在執行證券相關商品及信用交易時或持有未沖銷部位期間，其操作規劃擬定應涵蓋可能修訂或規劃修訂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解釋函。

(三) 資訊系統支援事項

1. 資訊系統應能定時更新資訊並及時提供（避險）交易人員現貨部位之避險比率、持有

證券的風險係數、當日交易明細及帳戶淨值、保證金不足預警等。

2. 風險管理資源系統須能即時提供風險控管人員，有關證券相關商品及信用交易合約之避險比率、基金持有股票總市值、所需交易避險部位、損益金額、保證金淨值及相關避險操作之買賣動態等資訊，以確實掌握部位風險。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信用交易之風險控管措施】

壹、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控管措施

本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各交易之比率、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規範：

一、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考量基金之種類、屬性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並以下列為限：

- (一) 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
- (二) 利率交換，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
- (三) 利率交換以承作基本型利率交換（Plain Vanilla Swap）及基差利率交換（Basis Swap）為限。

二、為避險需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計算方式：

- (一) 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賣出選擇權買權及利率交換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 (二) 前款所稱相對應有價證券係指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利率交換契約標的物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之有價證券（或投資組合）。

三、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

- (一) 每營業日持有下列項目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1. 未沖銷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買權、賣出選擇權賣權及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型ETF、槓桿型ETF之總（名目）價值。
 2. 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及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型ETF、槓桿型ETF之總（名目）價值超過本基金所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之淨額部分。
 3. 為增加投資效率之利率交換契約總（名目）價值。
- (二) 前款為增加投資效率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得相互沖抵（netting）：
 1. 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2. 衍生自固定收益證券價格或利率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之交易，其交易對手應相同。
- (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同時從事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時，不得相互沖抵。
- (四)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時，其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不受前項比率限制，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營業日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買進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賣出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及持有該公司未沖銷多頭部位之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營業日未沖銷之買進選擇權之權利金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每營業日未沖銷之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七) 投資於國內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營業日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

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貳、本基金從事信用交易之風險控管措施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信用交易應遵守信用交易管理注意事項【詳附錄四】。

【受益憑證轉讓之方式及限制】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交付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 二、私募基金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 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
 - (二) 轉讓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具相同資格。
 - (三) 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四)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
- 三、有【基金概況】陸、申購受益憑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列之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憑證不得分割轉讓。
- 四、受益憑證之轉讓，其受讓人之資格應符合法令及金管會規定。轉讓人應盡合理調查受讓人資格之責任，並向受讓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轉讓人亦應於轉讓前向經理公司確認轉讓後特定條件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三十五人，否則，日後發生任何爭議或造成經理公司受有損害，轉讓人及受讓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六、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華南商業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怡君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1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1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怡君

簽章

總經理：陳昭蔚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

2. 股東權益：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除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董事會之職責：

1. 公司重要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2. 業務方針之審定。
3. 預算決算之審定。
4.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5. 資本增減之擬定。
6. 經理人之聘免。
7. 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8.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9.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二) 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任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除本公司發行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 監察人之職責：

- 1.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2.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3.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4.其他依法賦予監察人之職權。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依參酌其貢獻價值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綜合考量其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董事長	林怡君	107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107.5.30
		107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國家八大風險案例研習班	107.10.4
董事	張振芳	107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107.5.17
		107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國家八大風險案例研習班	107.10.4
董事	李耀卿	107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107.5.30
董事	江景平	107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107.5.30
		107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國家八大風險案例研習班	107.10.4
董事	許元齡	107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107.5.17
董事	王凡	107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107.5.30
監察人	許瑞琛	107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國家八大風險案例研習班	107.10.4
監察人	蔡麗蓬	107年第1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107.5.17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107年第2次集團董監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國家八大風險案例研習班	107.10.4

九、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本公司為建立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準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hnfunds.com.tw>。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1.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2.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關係人交易。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一)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 (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四)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五)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9-6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網址：www.hnfunds.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網址：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網址：www.sfipc.org.tw/main.asp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19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之 不 確 定 性	29~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52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2~54		二 七
	(八)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54		二 八
	(九) 部 門 資 訊	55		二 九
	(十) 其 他	55		三 十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6~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為 362,187,492 元（請參閱附註十四），佔總資產 39% 以上。由於管理階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仰賴專家提供之保單資產評價報告據以估計其價值及提列減損損失，因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因是本會計師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承受保單資產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保單資產之評價報告、保單資產受託機構之信託報告，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攸關內控作業設計及執行情形與備抵減損損失之適足性。
2. 發函予外部評價公司，查詢該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3. 本會計師針對評價報告中有關人壽保險保單評價所採用之重大假設、折現方法、評價模型等評估是否合理，及其與前後期之一致性；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正確；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以反映出市場所建議之內部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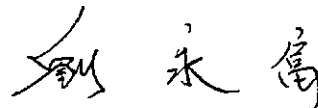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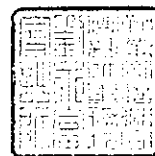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六及二七)	\$ 88,721,988	10	\$ 94,505,378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七)	4,155,730	-	-	-
應收帳款(附註三及十一)	214,702	-	89,63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一及二七)	13,134,622	1	15,173,631	2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十一)	2,249	-	2,00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一及二七)	-	-	321,405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243,056	-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7,233,948	1	8,669,942	1
其他流動資產	114,400	-	205,808	-
流動資產總計	113,577,639	12	119,210,851	1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八)	67,164,684	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九及二七)	-	-	25,736,239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十)	-	-	9,434,39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21,984,590	13	121,618,059	14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716,171	-	1,559,9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一)	230,015,754	25	230,076,623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五及十四)	395,880,692	43	373,043,431	42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6,761,891	88	761,468,728	86
資 產 總 計	\$ 930,339,530	100	\$ 880,679,57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0,000,000	11	\$ 300,000,000	34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99,962,009	21	-	-
合約負債(附註三及十九)	558,330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82,544,876	9	89,582,815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七)	1,293,905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26,469,233	3	32,245,583	4
流動負債總計	410,828,353	44	421,828,398	48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881,000	-	1,694,000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三)	-	-	498,40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7,024	-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1,000	-	2,199,430	-
負債總計	411,709,353	44	424,027,828	48
權益(附註十八)				
普通股股本	308,399,270	33	308,399,270	35
資本公積	3,112,200	1	3,112,2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0,997,070	11	99,837,047	12
特別盈餘公積	33,626,835	4	33,566,767	4
未分配盈餘	14,764,508	1	11,600,228	1
保留盈餘總計	149,388,413	16	145,004,042	17
其他權益	57,730,294	6	136,239	-
權益總計	518,630,177	56	456,651,751	5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30,339,530	100	\$ 880,679,5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怡林君

經理人：

謝明

主辦會計：

謝明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九及二七)				
管理費收入	\$165,999,150	99	\$179,823,538	100
銷售費收入	<u>1,539,484</u>	<u>1</u>	<u>724,922</u>	-
營業收入合計	167,538,634	100	180,548,460	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u>153,117,870</u>	<u>91</u>	<u>164,040,005</u>	<u>91</u>
營業淨利	<u>14,420,764</u>	<u>9</u>	<u>16,508,45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其他收入	4,254,816	3	2,587,01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9,558	-	425,395	-
財務成本	(<u>2,981,134</u>)	(<u>2</u>)	(<u>3,337,56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13,240</u>	<u>1</u>	<u>(325,148)</u>	-
稅前淨利	16,434,004	10	16,183,307	9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2,522,525</u>)	(<u>2</u>)	(<u>4,169,739</u>)	(<u>3</u>)
本年度淨利	<u>13,911,479</u>	<u>8</u>	<u>12,013,56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783,000	-	(498,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十八)	4,542,680	3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u>66,210</u>)	-	<u>84,660</u>	-
	<u>5,259,470</u>	<u>3</u>	<u>(413,340)</u>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136,239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59,470 3		(277,101)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170,949 11	\$	11,736,467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基 本	\$	0.45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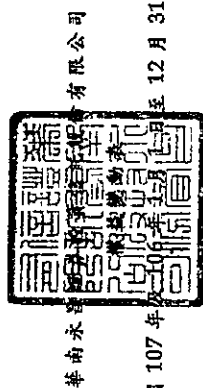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貸出資產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839,927	\$ 308,399,270	\$ 3,112,200	\$ 97,104,020	\$ 33,424,090	\$ 27,330,273	\$ -	\$ -	\$ -	\$ 469,369,853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33,027	-	(2,733,02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2,677	(142,67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4,454,569)	-	-	-	(24,454,569)
106 年度淨利	-	-	-	-	-	12,013,568	-	-	-	12,013,56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3,340)	136,239	-	-	(277,10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00,228	136,239	-	-	11,736,4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39,927	308,399,270	3,112,200	99,837,047	33,566,767	11,600,228	136,239	-	-	456,651,75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136,239	(136,239)	53,187,614	-	53,187,614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30,839,927	308,399,270	3,112,200	99,837,047	33,566,767	11,736,467	-	53,187,614	-	509,839,365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0,023	-	(1,160,02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068	(60,068)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380,137)	-	-	-	(10,380,137)
107 年度淨利	-	-	-	-	-	13,911,479	-	-	-	13,911,479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6,790	-	4,542,680	-	5,259,47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28,269	-	4,542,680	-	19,170,94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39,927	\$ 308,399,270	\$ 3,112,200	\$ 100,997,070	\$ 33,626,835	\$ 14,764,508	\$ -	\$ 57,730,294	\$ -	\$ 518,630,177

負責人：

怡林君

經理人：

怡林君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怡林君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34,004	\$ 16,183,30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8,959	2,519,681
攤銷費用	1,104,815	963,185
財務成本	2,981,134	3,337,562
利息收入	(228,193)	(206,434)
股利收入	(4,026,417)	(2,356,1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1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425,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46,06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25,072)	83,1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9,009	(653,2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405	-
預付款項	1,435,994	(7,673,837)
其他流動資產	91,408	(66,030)
合約負債	59,924	-
其他應付款	(6,836,240)	15,214,507
其他流動負債	(5,776,350)	19,782,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000)	(41,000)
其他營業負債	-	51,9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44,822	46,713,378
收取之利息	227,945	205,840
支付之利息	(3,182,833)	(3,315,205)
支付之所得稅	(997,929)	(10,128,4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2,005	33,475,5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26,57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7,400,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225,39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3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2,000)	(1,249,000)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二三)	(520,000)	(9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578,261)	(5,510,889)
收取之股利	4,026,417	2,356,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7,267)	(31,105,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962,009	-
發放現金股利	(10,380,137)	(24,454,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8,128)	(24,454,56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783,390)	(22,084,66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05,378	116,590,04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721,988	\$ 94,505,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1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並分別於 91 年 11 月 11 日及 92 年 11 月 7 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 90 年 9 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 100 年 9 月經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於 103 年間經考量短期經營規劃後，嗣於 103 年 9 月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及 106 年 1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為最後營業日。

本公司為掌握金融市場發展脈動與強化競爭力，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換股方式納入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理之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昌基金）	開放型	82 年 2 月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85 年 2 月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龍盈平衡基金）	開放型	90 年 2 月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90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組合型	94 年 5 月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精品基金）		開放型	95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開放型	96 年 12 月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開放型	102 年 7 月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 A 股基金）		開放型	103 年 6 月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開放型	103 年 10 月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物聯網精選基金）		開放型	104 年 4 月
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開放型	104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開放型	106 年 6 月
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開放型	106 年 7 月
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永昌 Shiller US REITs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hiller US REITs 基金）		開放型	106 年 7 月
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智能精選基金）		私募型	106 年 9 月
華南永昌全球新零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新零售基金）		開放型	107 年 5 月
華南永昌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開放型	107 年 10 月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權委託代操之管理規模分別為 13 億元及 14 億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4,505,378	\$ 94,505,378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434,390	62,622,004	(2)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736,239	25,736,239	(3)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4,461,593	354,461,593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420,100	25,420,100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 474,387,071	\$ -	\$ 474,387,07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25,736,239	-	25,736,239	136,2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136,239)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9,434,390	-	53,187,614	53,187,614
合計	\$ -	\$ 509,557,700	\$ 53,187,614	\$ 562,745,314	\$ 136,239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62,622,004 元及 53,187,614 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36,239 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36,239 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u>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流動	\$ -	\$ 498,406	\$ 498,406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遞延收入	498,406	(498,406)	-
負債影響	<u>\$ 498,406</u>	<u>\$ -</u>	<u>\$ 498,406</u>

(二) 108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

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007,839	\$ 1,007,839
資產影響	\$ -	\$ 1,007,839	\$ 1,007,839
租賃負債—流動	\$ -	\$ 398,090	\$ 398,0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09,749	609,749
負債影響	\$ -	\$ 1,007,839	\$ 1,007,839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

2.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各代銷單位收取投資人申購基金之手續費。客戶忠誠計畫係投資人於申購基金時給予紅利點數，該紅利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紅利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62,187,492 元及 339,196,331 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人壽保險保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死亡率、有效保費與折現率等重要假設產生重大變化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

(二)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30,015,754 元及 230,076,623 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於所得稅申報已實現之其他損失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金額為 67,164,684 元。本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不具控制權之折減及不具流動性之折減比率，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被投資者財務狀況及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000	\$ 30,000
銀行活期存款	88,691,988	94,475,378
	<u>\$88,721,988</u>	<u>\$94,505,37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 A 股基金	<u>\$ 4,155,73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65,692,11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1,472,567</u>
	<u>\$ 67,164,684</u>

- (一)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收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為 4,026,417 元，獲配之股票股利為 66,187 股。

(三) 有關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二)。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中國 A 股基金	\$ 19,917,309
永昌基金	2,963,151
物聯網精選基金	<u>2,855,779</u>
	<u>\$ 25,736,239</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 7,000,00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2,434,390</u>
	<u>\$ 9,434,39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9,434,390</u>

(一)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其減資比率 24.198% 減少股數 24,198 股，再以每股 15 元參與投資增資股 95,626 股，投資 1,434,390 元。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收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為 2,356,197 元，獲配之股票股利為 32,129 股。

(三)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

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4,702	\$ 89,630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134,622	\$ 15,173,631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249	\$ 2,001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其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13,349,324	\$ -	\$ -	\$ -	\$ -	\$13,349,3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13,349,324	\$ -	\$ -	\$ -	\$ -	\$13,349,324

106 年度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其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帳款特性後，不擬提列備抵呆帳。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262,752		\$ 43,398,322			\$ 4,989,355				\$ 235,275				\$ 149,885,704	
增 添	-		-			1,249,000				-				1,249,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1,262,752</u>		<u>43,398,322</u>			<u>6,238,355</u>				<u>235,275</u>				<u>151,134,7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99,055			2,317,298				180,611				26,996,964	
折舊費用	-		1,399,946			1,092,399				27,336				2,519,6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5,899,001</u>			<u>3,409,697</u>				<u>207,947</u>				<u>29,516,6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262,752</u>		<u>\$ 17,499,321</u>			<u>\$ 2,828,658</u>				<u>\$ 27,328</u>				<u>\$ 121,618,059</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262,752		\$ 43,398,322			\$ 6,238,355				\$ 235,275				\$ 151,134,704	
增 添	-		-			3,412,000				-				3,412,000	
處 分	-		-			(17,400)				-				(17,4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1,262,752</u>		<u>43,398,322</u>			<u>9,632,955</u>				<u>235,275</u>				<u>154,529,3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899,001			3,409,697				207,947				29,516,645	
折舊費用	-		1,399,946			1,611,685				27,328				3,038,959	
處 分	-		-			(10,890)				-				(10,89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7,298,947</u>			<u>5,010,492</u>				<u>235,275</u>				<u>32,544,714</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262,752</u>		<u>\$ 16,099,375</u>			<u>\$ 4,622,463</u>				<u>\$ -</u>				<u>\$ 121,984,590</u>	

(一)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0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0,328
單獨取得	<u>93,0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593,32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0,157
攤銷費用	<u>963,18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33,34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59,986</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3,328
單獨取得	<u>1,261,0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854,3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3,342
攤銷費用	<u>1,104,815</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138,15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16,171</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三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預付款項</u>		
預付銷售服務費	\$ 5,554,018	\$ 7,572,935
其 他	<u>1,679,930</u>	<u>1,097,007</u>
	<u>\$ 7,233,948</u>	<u>\$ 8,669,942</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 1,712,311,562	\$ 1,689,320,401
減：備抵減損損失	(1,350,124,070)	(1,350,124,070)
	<u>362,187,492</u>	<u>339,196,331</u>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保證金	<u>68,200</u>	<u>420,100</u>
	<u>25,068,200</u>	<u>25,420,100</u>
預付設備款	<u>8,625,000</u>	<u>8,427,000</u>
	<u>\$ 395,880,692</u>	<u>\$ 373,043,431</u>

(一) 預付銷售服務費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間預付通路銀行有關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之存續期間內相關贖回或轉換事宜以及提供受益人諮詢服務之款項。

(二)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

本公司原經理之連動一號及連動二號私募基金（已分別於 98 年 7 月及 9 月終止），因所投資之 CLO（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標的，發行機構（PEM）疑涉及不法情事，致使私募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影響。本公司為維護商譽並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向受益人全數取得其所持有之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再由本公司進行求償及善後作業。

本公司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劃，經承報主管機關備查，於 100 年 3 月間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間持續繳交保單善後保費分別為 22,991,161 元及 4,133,889 元並持續評估保單資產價值及匯率變動影響因素，經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列備抵減損損失足以涵蓋資產評估之損失而無需增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認列之備抵減損損失皆為 1,350,124,070 元。

(三)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定期存單，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作為從事全權委託業務之保證金。

(四)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於 105 至 107 年間購置基金下單系統設備，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達可供使用狀態，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0,000</u>	<u>\$300,000,0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2%~1.16%及 0.92%~1.25%。

2.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皆為 420,000,000 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0.63%	\$ 200,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7,991)
		<u>\$199,962,009</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股利	\$ 37,407,908	\$ 37,407,90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017,062	21,660,122
應付顧問費	7,907,669	7,022,496
應付銷售獎金	4,918,107	8,569,499
應付勞務費	2,777,714	2,485,517
其 他	<u>11,516,416</u>	<u>12,437,273</u>
	<u>\$82,544,876</u>	<u>\$ 89,582,815</u>

十七、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

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795,000	\$ 6,419,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676,000)	(8,113,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81,000)	(\$ 1,694,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6年1月1日	<u>\$ 6,233,000</u>	<u>(\$ 7,470,000)</u>	<u>(\$ 1,237,0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9,000)	(69,000)
利息收入（費用）	<u>79,000</u>	<u>(93,000)</u>	<u>14,000</u>
認列於損益	<u>79,000</u>	<u>(162,000)</u>	<u>83,0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7,000)	-	(17,0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609,000)	(609,00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u>128,000</u>	<u>128,0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000)</u>	<u>(481,000)</u>	<u>(498,000)</u>
雇主提撥	<u>124,000</u>	-	<u>124,000</u>
106年12月31日	<u>\$ 6,419,000</u>	<u>(\$ 8,113,000)</u>	<u>(\$ 1,694,000)</u>
107年1月1日	<u>\$ 6,419,000</u>	<u>(\$ 8,113,000)</u>	<u>(\$ 1,694,0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8,000)	(68,000)
利息收入（費用）	<u>81,000</u>	<u>(101,000)</u>	<u>20,000</u>
認列於損益	<u>81,000</u>	<u>(169,000)</u>	<u>88,0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77,000	-	177,0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35,000)	(35,0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02,000)	(202,00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u>843,000</u>	<u>843,0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7,000</u>	<u>606,000</u>	<u>783,000</u>
雇主提撥	<u>118,000</u>	-	<u>118,000</u>
107年12月31日	<u>\$ 6,795,000</u>	<u>(\$ 7,676,000)</u>	<u>(\$ 881,00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2,000)	(\$ 238,000)
減少 0.25%	\$ 210,000	\$ 247,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03,000	\$ 240,000
減少 0.25%	(\$ 197,000)	(\$ 232,0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0,000	\$ 120,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年	11.7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0</u>	<u>\$ 2,0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30,839,927</u>	<u>30,839,927</u>
已發行股本	<u>\$ 308,399,270</u>	<u>\$ 308,399,270</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 - 普通股發行溢價	<u>\$ 3,112,200</u>	<u>\$ 3,112,200</u>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餘額係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5%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於分派盈餘時，提列 20%之稅後盈餘為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上開函令規定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 105 年及 106 年稅後淨利 28,535,433 元及 12,013,568 元之 0.5% 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677 元及 60,068 元。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19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60,023	\$ 2,733,02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0,068	142,677	-	-
現金股利	10,380,137	24,454,569	0.34	0.79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91,148	\$ -
特別盈餘公積	69,557	-
現金股利	13,303,803	0.43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8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23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23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36,239)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3,187,614
年初餘額 (IFRS 9)	53,187,61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542,68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730,294
年底餘額	<u>\$57,730,294</u>

十九、收 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及向各代銷單位收取銷售費，107 及 106 年度之收入認列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u>客戶合約收入</u>		
基金管理費收入		
中國 A 股基金	\$ 25,902,117	\$ 30,440,455
全球新零售基金	17,646,184	-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15,664,197	17,014,820
物聯網精選基金	13,439,948	10,066,838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10,452,606	11,906,278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10,152,759	17,173,862
策略報酬基金	1,266,199	14,443,157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9,260,731	12,693,975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7,298,312	-
Shiller US REITs 基金	7,093,295	10,616,539
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6,081,221	10,056,034
全球精品基金	5,867,707	7,263,135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5,764,668	3,154,554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基金	5,479,066	3,899,331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4,865,530	4,219,835
永昌基金	4,185,050	4,047,547
智能精選基金	2,928,748	934,285
龍盈平衡基金	2,463,099	2,289,1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694,090	671,985
私募組合基金	446,542	2,991,799
亞太動態平衡基金	-	2,214,920
金吉利基金	-	272,701
小計	156,952,069	166,371,161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9,047,081	13,452,377
管理費收入合計	165,999,150	179,823,538
基金銷售費收入	1,539,484	724,922
收入合計	<u>\$167,538,634</u>	<u>\$180,548,460</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 214,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	<u>13,134,622</u>
	<u>\$ 13,349,324</u>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u>\$ 558,330</u>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u>\$ 3,997</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收入皆來自單一部門。

二十、淨 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 4,026,417	\$ 2,356,197
利息收入	228,193	206,434
其他收入	206	24,388
	<u>\$ 4,254,816</u>	<u>\$ 2,587,01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6,068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510)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5,395
	<u>\$ 739,558</u>	<u>\$ 425,395</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981,134</u>	<u>\$ 3,337,562</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8,959	\$ 2,519,681
無形資產	1,104,815	963,185
合 計	<u>\$ 4,143,774</u>	<u>\$ 3,482,8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230,736	\$ 3,013,178
確定福利計畫	<u>88,122</u>	<u>83,322</u>
	<u>3,318,858</u>	<u>3,096,500</u>
離職福利	<u>-</u>	<u>113,981</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69,251,857	70,112,255
保險費	5,667,457	5,487,775
其他	<u>2,198,946</u>	<u>2,175,336</u>
	<u>77,118,260</u>	<u>77,775,3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0,437,118</u>	<u>\$ 80,985,84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u>1%</u>	<u>1%</u>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u>\$166,000</u>	<u>\$163,468</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38,263	\$ 2,280,8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6,627</u>	<u>1,890,677</u>
	<u>2,534,890</u>	<u>4,171,55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60)	(1,814)
稅率變動	<u>(6,405)</u>	<u>-</u>
	<u>(12,365)</u>	<u>(1,8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22,525</u>	<u>\$ 4,169,7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6,434,004</u>	<u>\$ 16,183,3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 及 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86,801	\$ 2,751,162
免稅所得	(954,498)	(472,100)
以前年度之調整（附註二一（五））	196,627	1,890,677
稅率變動	<u>(6,40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22,525</u>	<u>\$ 4,169,739</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率變動	\$ 90,390	\$ -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56,600)</u>	<u>84,660</u>
	<u>(\$ 66,210)</u>	<u>\$ 84,66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43,05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PEM 案其他損失	\$ 229,521,092	\$ -	\$ -	\$ 229,521,092
確定福利計畫	293,797	(52,832)	(66,210)	174,755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177,005	31,236	-	208,241
遞延收入	84,729	26,937	-	111,666
	<u>\$ 230,076,623</u>	<u>\$ 5,341</u>	<u>(\$ 66,210)</u>	<u>\$ 230,015,7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7,024	(\$ 7,024)	\$ -	\$ -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PEM 案其他損失	\$ 229,521,092	\$ -	\$ -	\$ 229,521,092
確定福利計畫	209,137	-	84,660	293,797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177,005	-	-	177,005
遞延收入	75,891	8,838	-	84,729
	<u>\$ 229,983,125</u>	<u>\$ 8,838</u>	<u>\$ 84,660</u>	<u>\$ 230,076,62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	\$ 7,024	\$ -	\$ 7,024

-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結算申報，除 100 年度外，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華南金控集團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本公司依集團連結稅制轉撥計價原則撥付 1,883,296 元，列於 106 年度所得稅費用項下。

(六)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321,405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93,905)	\$ -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	\$ 13,911,479	\$ 12,013,56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839,927	30,839,927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	\$ 1,261,000	\$ 93,000
預付設備款減少數	(741,000)	-
支付現金數	\$ 520,000	\$ 93,000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08,000	\$ 1,683,780
1~5 年	616,000	1,648,180
	\$ 1,024,000	\$ 3,331,960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914,060 元及 1,964,636 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155,730	\$ -	\$ -	\$ 4,155,73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67,164,684	\$ 67,164,684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5,736,239	\$ -	\$ -	\$ 25,736,239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2,622,004
年初餘額 (IFRS 9)	62,622,0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4,542,680
期末餘額	\$67,164,684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被投資公司為政府週邊機構，少數股權權益不致於受到損失，故擬各提列 10% 作為折減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474,387,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35,170,6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	489,329,253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155,7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7,164,684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382,506,885	389,582,8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691,988	\$ 94,475,378
—金融負債	299,962,009	300,0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

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22,540 元及 411,049 元，主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616,372	\$ 7,725,984	\$ 62,202,520
浮動利率工具	<u>199,962,009</u>	<u>100,000,000</u>	<u>-</u>
	<u>\$ 212,578,381</u>	<u>\$ 107,725,984</u>	<u>\$ 62,202,5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001,549	\$ 410,508	\$ 59,170,758
浮動利率工具	<u>-</u>	<u>300,000,000</u>	<u>-</u>
	<u>\$ 30,001,549</u>	<u>\$ 300,410,508</u>	<u>\$ 59,170,758</u>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000,000	\$ 300,000,000
— 未動用金額	<u>300,000,000</u>	<u>100,000,000</u>
	<u>\$ 400,000,000</u>	<u>\$ 400,00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九已揭露之經理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本公司旗下所經理之信託基金（附註十九）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	最終母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聯屬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聯屬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	聯屬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證券投資顧問）	聯屬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	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活期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u>\$ 82,609,930</u>	<u>\$ 88,404,067</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 3,100,488	\$ -
全球新零售基金	1,364,005	-
中國 A 股基金	1,917,764	2,358,950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1,116,679	1,689,411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655,698	1,660,173
本公司經理之其他信託基金	4,909,827	8,215,947
聯屬公司	<u>70,161</u>	<u>1,249,150</u>
	<u>\$ 13,134,622</u>	<u>\$ 15,173,631</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收連結稅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南金控	<u>\$ -</u>	<u>\$ 321,405</u>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中國 A 股基金	<u>\$ 4,155,730</u>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中國 A 股基金	\$ 19,917,309
永昌基金	2,963,151
物聯網精選基金	<u>2,855,779</u>
	<u>\$ 25,736,239</u>

6. 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南金控	<u>\$ 37,407,908</u>	<u>\$ 37,407,908</u>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經華南金控同意暫緩給付現金股利。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連結稅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華南金控	<u>\$ 1,293,905</u>	<u>\$ -</u>

8. 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	<u>\$14,139,443</u>	<u>\$19,904,111</u>

9.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收入 聯屬公司	<u>\$ 864,564</u>	<u>\$ 2,163,449</u>

10. 其他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費用		
華南商業銀行	\$14,563,607	\$15,417,138
華南永昌證券	3,065,889	3,567,607
聯屬公司	<u>1,087,836</u>	<u>1,130,447</u>
	<u>\$18,717,332</u>	<u>\$20,115,192</u>
專業服務費		
聯屬公司	<u>\$ 1,200,000</u>	<u>\$ 1,200,000</u>
租金支出		
聯屬公司	<u>\$ -</u>	<u>\$ 82,65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869,244</u>	<u>\$11,207,5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敘薪及相關獎金辦法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為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420,000,000 元。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主要係經理旗下基金管理收入，其勞務具相關性且屬同一重要營運部門，故無部門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十、其 他

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855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聘任自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情形。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u>\$ 214,70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管理費收入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 3,100,488
中國 A 股基金		1,917,764
全球新零售基金		1,364,005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1,116,679
物聯網精選基金		886,699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736,882
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		694,901
其他經理基金（註）		<u>3,317,204</u>
		<u>\$ 13,134,62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期 初 股 數	金 公 允 價 值	本 期 增 加 金 額 (註)	本 期 減 少 金 額 (註)	期 末 股 數	金 公 允 價 值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3,128	\$61,014,009	\$ 4,678,108	-	1,169,315	\$65,692,117	不適用	無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428	1,607,995	-	135,428	171,428	1,472,567	不適用	無
		<u>\$62,622,004</u>	<u>\$ 4,678,108</u>	<u>\$ 135,428</u>		<u>\$67,164,684</u>		

註：本期變動金額係期末依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50,000,000	107/10/15~108/1/11	1.16	\$ 200,0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50,000,000	107/10/15~108/1/11	1.12	<u>200,000,000</u>	無
	<u>\$ 100,000,000</u>			<u>\$ 400,000,000</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遞延收入	主係預收新成立之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之管理費收入	\$ 14,139,443
暫 收 款	主係暫收 PEM 案資產之匯入款	12,131,275
代收款項	代扣所得稅等	<u>198,515</u>
		<u>\$ 26,469,233</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69,251,857
銷售費用			31,058,577
專業服務費			10,041,291
郵電費			7,020,428
保險費			5,702,327
稅捐			3,729,321
修繕費			3,600,790
退休金支出			3,318,858
折舊			3,038,959
顧問費用			2,679,621
伙食費			1,928,525
促銷費用			1,922,123
大樓管理費			1,469,172
攤銷			1,104,815
旅費			1,028,076
租金支出			914,060
交際費			882,681
廣告費			430,246
其他			3,996,143
			<u>\$153,117,870</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明細表六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8,446,857	\$ 68,446,857	\$ -	\$ 69,268,255	\$ 69,268,255
勞健保費用	-	5,667,457	5,667,457	-	5,487,775	5,487,775
退休金費用	-	3,318,858	3,318,858	-	3,210,481	3,210,481
董事酬金	-	805,000	805,000	-	844,000	844,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98,946	2,198,946	-	2,175,336	2,175,336
	\$ -	\$ 80,437,118	\$ 80,437,118	\$ -	\$ 80,985,847	\$ 80,985,847
折舊費用	\$ -	\$ 3,038,959	\$ 3,038,959	\$ -	\$ 2,519,681	\$ 2,519,681
攤銷費用	\$ -	\$ 1,104,815	\$ 1,104,815	\$ -	\$ 963,185	\$ 963,185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0 人及 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07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7 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07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足以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重大缺失。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

(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

1.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2.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3. 對各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4.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存摺、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各類票券及債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印鑑及空白支票除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外，並定期實施盤點。

(二) 內部控制制度遵循之調查與評估

本事務所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就委任公司現行作業狀況，進行必要之調查、了解與評估。

本所審計人員為了解委任公司現行各項會計作業狀況，除詢問委任公司各項相關作業人員外並參閱內部會計制度之規定如組織規章及作業流程等文件，就各項交易執行、處理情況，實施簡易測試、觀察或抽驗，有關抽查情形與結論均已作成記錄。

經本所就與會計資訊有關之現行作業程序，擇要予以評估，尚足以維持一定之控制程序；此外，經由查核結果得知其遵行情形尚屬良好，故會計資訊尚足以維持相當程度之可靠性與完整性。

二、有價證券之查核情形：

本會計師業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派員會同主辦人員盤點各項有價證券，經盤點後並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記錄核對，未有盤點差異。

三、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相符
應收帳款	98%	100%	均相符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查核 107 年度相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而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無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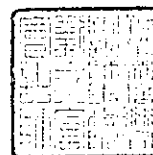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辦理情形：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1934

會員姓名：劉永富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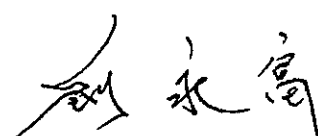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85102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81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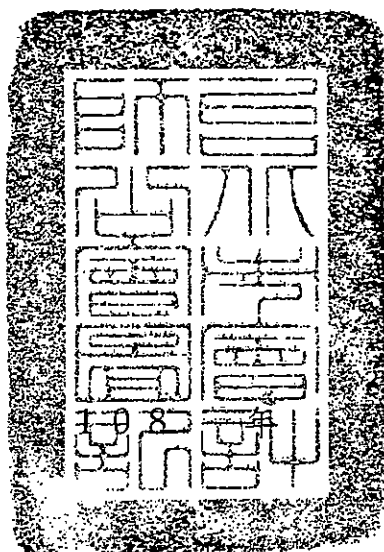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 月

16 日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06年9月30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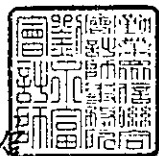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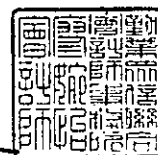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智能選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	\$	67,061,900	50.00	\$	231,736,792	83.38
銀行存款		57,437,351	42.83		71,209,370	25.62
受益憑證（附註三）		19,514,363	14.55		-	-
應收利息		481	-		579	-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21,213,910	7.63
資產合計		<u>144,014,095</u>	<u>107.38</u>		<u>324,160,651</u>	<u>116.63</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9,665,649	7.21		45,780,731	16.47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56,468	0.12		356,000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13,722	0.01		26,697	0.01
其他應付款		60,044	0.04		60,048	0.02
負債合計		<u>9,895,883</u>	<u>7.38</u>		<u>46,223,476</u>	<u>16.63</u>
淨 資 產	\$	<u>134,118,212</u>	<u>100.00</u>	\$	<u>277,937,175</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7,813,180.0</u>			<u>27,687,757.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7.53</u>		\$	<u>1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怡君



總經理：陳紹蔚



會計主管：胡婷俐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上市股票							
水泥工業							
亞泥		\$ 10,185,000	\$ -	0.01	-	7.59	-
半導體業							
台積電		9,696,500	-	-	-	7.23	-
新唐		6,391,700	44,800,000	0.08	0.34	4.77	16.12
祥碩		7,500,000	14,560,000	0.03	0.07	5.59	5.24
華邦電		-	11,021,500	-	0.01	-	3.96
聯陽		-	12,442,500	-	0.22	-	4.48
晶宏		-	9,725,000	-	0.40	-	3.50
欣銓		-	16,897,500	-	0.09	-	6.08
電機機械							
上銀		6,630,000	-	0.01	-	4.94	-
宇隆		-	10,920,000	-	0.21	-	3.93
中砂		-	30,450,000	-	0.25	-	10.96
電子零組件業							
神基		8,040,000	-	0.03	-	6.00	-
嘉澤		6,345,000	-	0.03	-	4.73	-
鴻碩		-	11,762,500	-	0.36	-	4.23
航運業							
長榮		-	11,837,792	-	0.02	-	4.26
上市股票小計		<u>54,788,200</u>	<u>174,416,792</u>			<u>40.85</u>	<u>62.76</u>
上櫃股票							
其他電子業							
宜特科技		-	23,200,000	-	0.32	-	8.35
光電業							
元太		-	13,440,000	-	0.02	-	4.83
通信網路業							
立端		<u>12,273,700</u>	<u>20,680,000</u>	0.26	0.42	<u>9.15</u>	<u>7.44</u>
上櫃股票小計		<u>12,273,700</u>	<u>57,320,000</u>			<u>9.15</u>	<u>20.62</u>
股票總計		<u>67,061,900</u>	<u>231,736,792</u>			<u>50.00</u>	<u>83.38</u>
受益憑證—基金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u>19,514,363</u>	-	-	-	<u>14.55</u>	-
銀行存款		57,437,351	71,209,370			42.83	25.6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9,895,402</u>)	(<u>25,008,987</u>)			(<u>7.38</u>)	(<u>9.00</u>)
淨資產		<u>\$ 134,118,212</u>	<u>\$ 277,937,175</u>			<u>100.0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怡君



總經理：陳紹蔚



會計主管：胡婷俐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智信資產管理基金
 淨資產價值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77,937,175	207.23	\$ -	-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5,821,901	4.34	-	-
利息收入（附註三）	7,555	0.01	7,900	-
收入合計	5,829,456	4.35	7,900	-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2,928,748	2.18	934,285	0.34
保管費（附註五）	223,505	0.17	72,264	0.02
其他費用	277,366	0.21	61,360	0.02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	-	48	-
費用合計	3,429,619	2.56	1,067,957	0.38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2,399,837	1.79	(1,060,057)	(0.3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0,000,001	7.46	277,015,643	99.6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98,280,729)	(73.28)	-	-
已實現資本損失	(51,823,138)	(38.64)	(784,660)	(0.28)
未實現資本損益（減少）增加	(1,716,977)	(1.28)	2,766,249	0.99
本期已發放收益（附註六）	(4,397,957)	(3.28)	-	-
期末淨資產	\$ 134,118,212	100.00	\$ 277,937,17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怡君



總經理：陳紹蔚



會計主管：胡婷俐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華南永昌智能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准予備查。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與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私募基金，成立時最低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0 萬元整。本基金於成立後，經理公司仍得繼續私募之。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股 票

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加權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受益憑證

本基金對國內子基金之投資，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各國內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子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所 得 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

本基金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不分配投資收益，故將前述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分別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及 0.12%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部分，不得支付經理費。

六、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第 20 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通知。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且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惟倘本基金於每次配息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值低於新臺幣 9 元時，經理公司不予分配，須俟本基金於每次配息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超過新臺幣 10 元（含）時，始可重新配息。

本基金 107 年度已發放之分配本金為 4,397,957 元。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至12月31日
經理費－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2,928,748</u>	<u>\$ 934,285</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華南永昌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56,468</u>	<u>\$ 356,000</u>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將隨其投資標的市價之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履行合約能力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其變現之流動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風險控管範圍內。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

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

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

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

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

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 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 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南永昌投信信用交易管理注意事項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第一次訂定

- 第1條 茲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稱為操作辦法)而訂定之，以管理本公司證券投資信託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用交易。
- 第2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私募基金(以下稱為私募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得申請開立信用帳戶，其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加計借券賣出餘額，各不得超過基金規模百分之五十。
- 第3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以下稱為專戶)，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得代理客戶開立信用帳戶，其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加計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
- 第4條 本公司融資融券之限額與期限，以及融資比率與融券保證金成數，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5條 交易管理部應確認該私募基金或專戶得以進行信用交易，方能與券商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第6條 信用交易需有別於一般交易，另行出具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需明確載信用交易之類型，並依系統功能支援程度進行交易前之系統投資檢核。
- 第7條 私募基金或專戶信用交易帳戶內各筆融資融券交易依照下列公式併計其整戶擔保維持率：

$$\text{擔保維持率} = \frac{\text{融資擔保證券市值} + \text{原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text{原融資金額} + \text{融券證券市值}} \times 100 \%$$

經理人交易後應每日確認該整戶擔保維持率不應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限額，若因市價變動而低於該比率時，應於次一日內將整戶擔保維持率，補繳差額至新承作信用交易時之適用比率，或於次一日內處置結束交易。

風險管理部應檢視可信用交易之私募基金或專戶，其整戶擔保維持率或處置後續有無依規定辦理，如達警示值或逾限額等異常情形時應通知經理人、部門主管及交易管理部或高階主管。

第8條 信用交易控管除需符合信託契約書或投資說明書規定外，亦需符合本公司相關內部風險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能否融資券交易、目的為避險或為創造收益、信用交易之融資券成數上限、停損控管、是否為在途股票等規範。

第9條 經理人、部門主管及交易管理部於收到風險管理部通知後，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第10條 信用交易之標的若涉及警示股及處置股票時，除資金調撥需注意其信用交易成數及預收股款等限制外，另應注意該標的已有交易過於熱絡之跡象，交易系統得設置交易限制以利控管。

第11條 本注意事項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第12條 本注意事項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訂定。

封底

經理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怡君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